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健保署得就機構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之強制處置資料、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審查決定通知函與費用申報資料進行勾稽。

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明細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區域醫院以上	E03095	4,211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地區醫院	E03096	3,912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區域醫院以上	E03037	3,239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地區醫院	E03039	3,009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醫學中心	E03086	2,424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區域醫院	E03087	2,180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地區醫院	E03088	2,070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醫學中心	E03058	1,864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區域醫院	E03059	1,676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地區醫院	E03060	1,592	
強制處置-痙攣性電療法	E45004	13,678	麻醉、護理、藥物費包含在內。
強制處置-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成人	E45016	128	經由團體前準備、團體進行、團體後之整理、團體報告之撰寫，利用一般團體治療技巧以協助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或引導病人面對現實的生活，作出負責的行為。本項治療應由精神科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一次最多以二十五人為限。
強制處置-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七歲以上至未滿十九歲	E45105	192	
強制處置-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未滿七歲	E45106	256	
強制處置-特殊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成人	E45094	258	經由團體前準備、團體進行、團體後之整理、團體報告之撰寫，利用特殊團體心理治療技術及治療因子，以協助團體中的病人了解自我、形成病識感、提升適應環境技巧、降低主觀挫折及不良行為。本項治療限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申報時應附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囑及簽名，一次最多以十五人為限。
強制處置-特殊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七歲以上至未滿十九歲	E45107	388	
強制處置-特殊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未滿七歲	E45108	516	
強制處置-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成人	E45019	688	經由團體前準備、團體進行、團體後之討論、團體後之整理、團體報告之撰寫，利用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技術及治療因子，以協助團體中的病人洞察心理發展過程、改善客體關係（object relation)、強化心理防衛機轉、解決內在衝突。本項治療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申報時並應附治療紀錄。一次最多以十人為限。
強制處置-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七歲以上至未滿十九歲	E45109	1,032	
強制處置-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未滿七歲	E45110	1,376	